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

一、验收方案					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			
采购人名称	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供应商名称	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
项目名称	《泰顺氡泉-九峰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编制服务		合同编号		
合同签订时间	2021 年 7 月		合同规定验收时间	2021 年底前完成省政府报批工作，以省政府批复为最终完成时间	
项目类型	☐ 货物/ ☒ 服务		合同金额	998500 元	
(二) 验收方式与方法					
验收组织方式	☐ 自行组织/ ☒ 委托代理		代理机构名称	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	
验收方式	☒ 一般验收程序/ ☐ 简易验收程序		选择简易验收理由		
验收方法	☒ 一次性验收/ ☐ 分段验收/ ☐ 分期验收		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		
大型或复杂项目	☐ 是/ ☒ 否		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	☐ 是/ ☒ 否	
	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			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	
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	☐ 是/ ☒ 否		采购人、使用人分离项目	☐ 是/ ☒ 否	
	参与验收服务对象			使用单位名称	
(三) 验收人员组成					

验收小组总人数	3	专业技术人员人数	2	实际使用人数(如有)	3	其他验收人员数量	
验收人员姓名	工作单位		职 称 (专业)		联系方式		备注
余序专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副局长				
张立华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工程师		18958982859		
孟 森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工程师		15068177920		

(四)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

序号	名称	合同履约时间、地点、方式	货物型号规格、标准及配置等(或服务内容、标准)	数量	单价	金 额
1	《氡泉—九峰省级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	2022.3.24, 泰顺, 省文件批复(浙林字函【2022】91号)	县级审查后, 省级专家评审论证, 经省政府同意省林业局批复	1	998500 元	998500 元

二、验收情况

分期情况	共分 2 期, 此为第 2 期验收			分段情况	共分 2 段, 此为 2 阶段		
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	评价对象	评价结果		理由		签字	
	检测机构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
	其他供应商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
	服务对象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
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	
	货物清单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外观质量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
	技术、性能指标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
	质量证明文件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售后服务承诺	☐ 合 格 ☐ 不合格		

	安全标准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	评价内容	评价情况	理由
	服务质量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服务到位	服务进度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按进度实施
	人员、设备配备情况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满意	安全标准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符合
	服务承诺实现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按时完成	合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	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满意
三、验收结论						
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	无					
验收小组意见	验收结论性意见: ☒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: 无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: 无 签字: 康序文			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: 康序文 孟森 张坤						
采购人意见: 同意 经办人: 张坤 负责人: 康序文 (盖章) 2022年5月11日			供应商确认: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: 联系电话: 15167168992 2022年5月11日			

注: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, 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。